

##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竞天公诚”）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项目的法律顾问，现由于竞天公诚自身原因，无法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，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，公司与竞天公诚经友好协商后，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协议终止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的《法律顾问协议》。

同日，公司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签订《法律顾问协议》，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，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